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2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本次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事项。

● 本次拟对存放在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5,494,600股已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4,116,588股减少为488,621,98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94,116,588元减少为488,621,988元。

● 股份注销日：2026年7月24日

一、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在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494,600股予以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5,494,600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5,494,600股。

（三）本次股份注销的安排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预计本次注销股份将于2026年7月24日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4,116,588股减少为488,621,98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本次注销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4,116,588	100	5,494,600	488,621,98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599,605	5.18	5,494,600	20,105,005	4.11
股份总数	494,116,588	100		488,621,988	100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的20,105,005股为公司2023年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212,841,072	43.08%	212,841,072	43.56%
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1,252	6.28%	31,041,252	6.35%
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760,879	4.40%	21,760,879	4.45%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666,443	3.78%	18,666,443	3.82%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15,223,920	3.08%	15,223,920	3.12%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07,253	2.94%	14,507,253	2.97%
合计	314,040,819	63.56%	314,040,819	64.27%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63.56%被动增加至64.2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7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36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7月22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7月22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6,109,589.04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分配比例：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比例［上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比例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钱文海先生关于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持续提升公司投资 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当前良 好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长钱文海先生提议，在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依据公司于2026年 6 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比例[上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比例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情况、未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在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承诺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积极推动召开董事会审议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6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回起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原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爱众资本”）为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撤诉并解除对爱众资本采取的保全措施，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的实际情况，为促使公司收回累计对其提供的47,918.80万元借款本金，公司对爱众资本向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简称“广安区法院”）提起了诉讼，并在起诉前对其名下的47,918.80万元财产申请了保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经综合研判后，公司向广安区法院申请解除对爱众资本采取的保全措施，同时请求撤回对被告爱众资本的起诉。2026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了广安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川1602民初1659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裁定：解除（2026）川1602财保1号民事裁定书项下对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采取的保全措施，解除冻结金额以479,188,000元为限。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同时收到了广安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川1602民初1659号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准许原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撤诉并解除对爱众资本采取的保全措施，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4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的子公司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大”）就半夏白术天麻汤颗粒（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261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半夏白术天麻汤颗粒

主要成份：清半夏、天麻、白术、茯苓等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相当于饮片19.42g

注册分类：中药3.1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2026S0261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C2026001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31年07月20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上市后，应当继续完成以下工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履行主体责任，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上市后有效性和安全性的研究，必要时追加相关非临床研究，并根据收集到的临床及非临床安全性研究数据，及时修订完善本品说明书安全性相关项。建议进一步加强药材、饮片及制剂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进一步研究完善制剂质量标准，对未进行质控的药味研究建立质控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可控性。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该药品处方源自清代程国彭所著《医学心悟》，已列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据典籍原文记载，本方为治疗风痰眩晕的经典方剂，其功能主治为“化痰熄风，健脾祛湿。用于风痰上扰证。症见眩晕，头痛，胸膈痞闷，恶心呕吐，舌苔白腻，脉弦滑”，方剂核心治疗思路为化痰熄风、健脾祛湿。

该方剂积累有大量历代医案佐证，现代亦开展多项临床、药理实验研究，相关研究成果被医药教材引用，行业认可度较高；作为中医临床常用方剂，其在眩晕、头痛、恶心呕吐等病症治疗中应用广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半夏白术天麻汤颗粒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501.0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为本公司首款获批上市的中药3.1类新药，进一步丰富本公司产品管线。该药品上市后，可推动经典名方在临床中大范围应用，有助于提升中医临床诊疗服务能力，同时提升患者用药便捷性。

鉴于该品种新获药品注册批件，不会对本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发行了公司2025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1.75%，发行期限为274天，兑付日为2026年7月22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026年7月22日，公司兑付了2025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9,705,479.45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为满足自身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持股5%以上比例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拟于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10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0.9952%。安徽出版集团承诺在公司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前不实施减持。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3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18日，公司收到董事长章宏韬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章宏韬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议案逐项表决，均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股份回购用途为“为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由董事长章宏韬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18，由董事长章宏韬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4.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711,409股~13,422,818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3%~0.2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采取股份回购方式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	6,711,409股至13,422,818股	0.13%至0.27%	1亿元至2亿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1、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90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24,209,278	100	5,024,209,278	100	5,024,209,278	100
股份总数	5,024,209,278	100	5,024,209,278	100	5,024,209,278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3亿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115.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3.80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32.47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的0.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76%、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6.16%。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情况下，公司认为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在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控集团”）在2026年2月26日至3月6日期间通过增持可转债并转股的形式增持股份合计76,124,566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3月10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可转债并转股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019），其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比例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拟于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10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0.9952%，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安徽出版集团承诺在公司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前不实施减持。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公司董事长章宏韬先生系本次股份回购提议人。经问询，章宏韬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长章宏韬先生承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3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如适用）

不适用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择机出售回购股份；

7、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3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为满足自身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持股5%以上比例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拟于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10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0.9952%。安徽出版集团承诺在公司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前不实施减持。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3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18日，公司收到董事长章宏韬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章宏韬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议案逐项表决，均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股份回购用途为“为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由董事长章宏韬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18，由董事长章宏韬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4.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711,409万股~13,422,81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3%~0.2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6767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采取股份回购方式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	6,711,409股至13,422,818股	0.13%至0.27%	1亿元至2亿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1、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90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24,209,278	100	5,024,209,278	100	5,024,209,278	100
股份总数	5,024,209,278	100	5,024,209,278	100	5,024,209,278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3亿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115.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3.80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32.47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的0.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76%、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6.16%。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情况下，公司认为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